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5
證券代號：821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0134 號

第一聯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1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戶名	戶號	115
銀行帳號		明基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請於109年6月18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方格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1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
(住都大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11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方格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02)2504-8125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04-8125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三)臨時動議。
-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護妍天使 溫和淨透潔面乳。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股東會當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2.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人辦理。
 - ※受託代理股數無限制;惟紀念品限發給予持股1,000股以上者。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營業時間為下午3:30止。
 - 3.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者,請於109年7月22日至109年7月24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領取。

第
五
聯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受託代理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博館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39號	(04)2310-12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06)215-23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1樓	(07)346-1199